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營養諮詢服務辦法

114 年 9 月 25 日航醫字第 1140020681 號函

一、依據

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 3 月 17 日標準一字第 1145006178 號函：「**加強辦理飛航組員健康管理及失能風險預防措施**」辦理

二、目的

為促進飛航組員之健康，針對體檢結果有異常或高風險因子之人員，提供專業營養諮詢服務。藉由中心營養師之個別指導，協助改善生活型態，調整飲食，降低疾病風險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飛航組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營養諮詢：

1. 健檢結果顯示有血壓、血糖、血脂、尿酸、肝腎功能等異常者。
2. 體重指數（BMI）、腰圍或體脂肪超過正常範圍者。
3. 醫師建議需進一步營養管理者(含風險等級 3 之高風險族群)。

三、服務內容

1. **個別化營養評估**：依受檢者填寫**營養諮詢問卷**(附件 1)，評估體檢數據、飲食習慣、生活型態。
2. **飲食建議與調整**：提供符合個人健康狀況與生活型態飲食指導。
3. **健康行為建議**：針對運動、作息、飲食紀錄方法等提出建議。
4. **追蹤輔導**：依**諮詢紀錄表**(附件 2)安排後續追蹤檢視改善情形。

四、服務方式

1. 由醫師或受檢者提出營養諮詢申請後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安排諮詢時段。
2. 由營養師於特定時段進行個別面談指導，每次約 30 分鐘。
3. 初次諮詢後，依個案需求，得安排 1 - 2 次追蹤輔導。
4. 諮詢全程免費，不另收費用。

五、服務地點

本中心指定之營養諮詢室或多功能諮詢空間。

六、預約方式

1. 體檢當日由醫師轉介，或由本人主動提出需求。
2. 接受預約時段為工作日 1330 至 1630 時，現場或循電話(02-25456700 轉 291-293)安排諮詢時段。

3. 諮詢時段：

(1)每月 21-30 日，1100 至 1145 時

(2)每週星期一、三、四，1400~1445，1500~1545，1600~1645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本服務僅供健康促進與飲食建議，並不取代醫師診療。若有醫療需求，應建議至相關科別進一步治療。
2. 受檢者應配合提供真實之飲食與生活習慣，以利營養評估。

八、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視實際運作情形隨時修訂。